



# 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師會

Taipei Municipal Nangang Vocational High School Teachers' Association



## 第三十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

監事主席		理事主席		紀錄	柳文吾
日期	115.1.21	日期	115.1.21	日期	115.1.21

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

##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高工教師會第三十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會議記錄

- 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二
- 二、地點：本校國際會議廳
- 三、應出席人員：179 人
- 四、出席人員：155 人(含親自出席人、委託出席人)
- 五、列席人員：人
- 六、主席：理事長 記錄：文書
- 七、主席致詞：略
- 八、來賓致詞：略
- 九、報告事項：

### 理事會工作報告：

114 學年度上學期已完成之活動如下：

- (1)114 年 10 月 3 日請板橋國泰醫院協助同仁健康檢查。
- (2)114 年 12 月 19 日舉辦寒冬暖胃活動。
- (3)115 年 1 月 15 日辦理港工教職員—金馬奔騰-新春揮毫贈春聯活動。

### 十、討論提案：

- 1.提案一 提案單位：理事會  
案由：修正「臺北市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師會組織章程」案。(附件一)。  
說明：如案由。  
決議：經由投票，同意「臺北市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師會組織章程」修正內容共 129 票，修正案通過。
- 2.提案二 提案單位：理事會  
案由：修正「臺北市南港高工教師會會長、副會長、理事及監事選舉罷免施行辦法」案。(附件二)。  
說明：如案由。  
決議：經由投票，同意「臺北市南港高工教師會會長、副會長、理事及監事選舉罷免施行辦法」修正內容共 131 票，修正案通過。

十一、臨時動議：無

十二、選舉事項：無

Teachers' Association Articles of Association

臺北市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師會組織章程

114.9.12 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
114.10.09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函示修正

114.11.05 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

115.1.\*\* 會員大會修正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臺北市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師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以促進教育專業發展，改善教育品質及保障教師權益為宗旨。

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積極維護本校教師專業自主與教育尊嚴。
- 二、積極改善本校教育環境。
- 三、研究並協助解決本校各項教育問題。
- 四、與本校協議教師聘約內容。
- 五、積極維護本校學生受教之權益。
- 六、保障本校教師進修之機會。
- 七、監督本校依法令行政及行政透明化。
- 八、促進教育行政改革。
- 九、推薦本校年度優良教師。
- 十、選派代表參與教師聘任、申訴及其他與教師有關之法定組織。
- 十一、受理本校與教師間及教師相互間之調解事宜。
- 十二、舉辦對本校教師之各項服務活動。
- 十三、依法令擬定本校教師之自律公約。
- 十四、其他。

第二章 會員

第四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向本會提出入會申請，得為本會會員。

## Teachers' Association Articles of Association

其不具會員資格者，因認同本會理念或贊助本會之經費或活動，得經理監事  
聯席會決議，為本會榮譽會員。

**第五條** 本會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會員大會議決，取消其會籍：

- 一、與本校終止、聘約關係。
- 二、主動宣告脫離本會。
- 三、無故拒繳會費一年以上者。
- 四、有妨害本會名譽之行為者。

**第六條** 會員經取消會籍者，其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均不得請求退還。

**第七條** 本會會員得享有之權利如下：

- 一、選舉、被選舉及罷免權。
- 二、連署權、提案權及表決權。
- 三、發言權。
- 四、申訴權。
- 五、參與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。
- 六、享受本會提供之各項服務。

前項第一、二款之規定，於榮譽會員不適用之。

**第八條** 本會會員應盡之義務如下：

- 一、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。
- 二、繳納會費。
- 三、參與本會各項活動。
- 四、擔任本會所選派之任務。

### 第三章 組織及章程

**第九條**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利機構，理事會為執行機構，監事會為監察機構。

## Teachers' Association Articles of Association

第十條 會員大會每學期召開一次，由理事長召集之。必要時，經理事會之議決或全體會員五分之一聯署，或監事會函請時，得召開臨時會員大會。

第十一條 下列各項應經會員大會之議決：

- 一、章程之修定。
- 二、會員之除名。
- 三、選舉理事、監事及本會各項法定組織之代表。
- 四、罷免理事長、副理事長、理事、監事及本會各項法定組織之代表。
- 五、會員之入會費、年度會費及本身財產之處分。
- 六、本會之解散。

第十二條 本會設理事長一人、副理事長二人。

第十三條 本會由會員大會選舉理事、監事，分別組成理事會、監事會。理事會設理事十五人，候補理事三人。監事會設監事五人，候補監事一人。候補之理事、監事於未遞補前，得列席理事會、監事會及理監事聯席會議。

第十四條 前三條有關理事長、副理事長、理事、監事及本會各項法定組織之代表之選舉得採限制連記法，其辦法另訂之。

第十五條 本會會員兼任本校行政職務者，不得被推選為理事長。

第十六條 理事會每月召開一次，由理事長召集之。理事會有執行會員大會決議之義務。如經全體會員五分之一連署，得召開臨時理事會。

第十七條 監事會有監察理事會工作執行及經費運用之職權，每月召開一次，監事會之召集人由監事互選，並擔任監事主席。

第十八條 理監事聯席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，由理事長召集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聯席會。

第十九條 理事長、副理事長、理事、監事及本會各項法定組織之代表，任期均為二年

## Teachers' Association Articles of Association

(搭配校長任期)·連選得連任·但理事長以連任一次為限。

第二十條 理事長、副理事長及理事·均應出席理事會議。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及理事聯席會·均不得委託他人代理·連續兩次無故不出席者·視同自動解職。

### 第四章 經費及會計

第二十一條 本會之經費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會費。
- 二、捐贈。
- 三、其他收入。
- 四、以上各款孳息。

第二十二條 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。

第二十三條 本會會員應繳納入會費及年度會費·其金額及繳納辦法另訂之·完納以上會費者·方成為本會正式會員。

### 第五章 附則

第二十四條 第十一條第一款及第六款之規定·須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·經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·議決之。

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宜·悉依有關法令辦理。

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之·其修改時亦同。

## Teachers' Association Articles of Association

第七條 理監事之罷免案，經會員兩人之提議，十人以上連署，或理監事一人之提

議，四人以上之連署即為成立。

第八條 依前條規定成立罷免案後，由理事長於一個月內召集會員臨時大會，舉行罷

免投票。經全體會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為通過罷

免，被罷免人應即解職。

第九條 罷免案，經召集會議，因未達法定人數流會者，應視為否決罷免。未通過罷

免之人員，在同一任期內，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提罷免案。

第十條 本施行辦法經會員大會議決通過後施行之，其修改時亦同。